

开车撞死人,为何无刑责?

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”审理始末

司机开车撞死人,法院认定司机无事故责任,却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。案件发生后,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原有的“谁弱谁有理”的固有认知。迅速引发公众热议:“行人闯红灯是否能定罪?”、“机动车正常行驶撞死人是否需要担责?”法院判决后,争议乃至“网络审判”仍不少。



图据法治日报



行人违法应担责

“3、2、1”……东西向红灯还在倒计时,骑电动车的凌某某却已驶出停车线,绿灯亮起时,车速已超过法定时速。南北向红灯已亮,行人周某刚仍冲向斑马线。“砰!”二人相撞。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,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,正好轧过。周某刚见状迅速逃离现场。凌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。

“社会上有观点认为,行人属于弱者,应对其特殊保护,赋予更高的路权。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鉴于行人与机动车相比更易遭受伤害而确定的‘避让行人原则’,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人在交通出行中具有天然豁免权。”本案的主审法官,普陀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薛依斯说道。

法院:

意外事件可免刑

法院受理该案后,薛依斯反复观看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,确定周某刚的行为确实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。“依据现有法律规定,行人照样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。”薛依斯解释说。

同时,根据监控视频、言词证据等多项证据,周某刚在事故发生后,直接逃离现场,对凌某某的死亡负主要责任,其行为应当构成交通肇事罪。依据监控视频,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她与很多同事都认为一个身位的距离很难刹住车,且刘某的车是路口等待的第二辆车,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被前车遮挡,这是

一个不能预见的意外事件。

我国刑法第十六条规定:“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,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,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,不是犯罪。”监控视频显示,车辆在前轮碾压过后,没有明显加速行为,由此可以判定刘某主观上没有罪过。

2024年9月4日,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。其中,凌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,机动车驾驶人刘某无事故责任。

法官:

依法审判显公平

案件判决生效后,再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许多人纷纷感慨:“原来不是‘谁弱谁有理’,而是‘谁错谁担责’。”与此同时,网络平台上另一种声音同样引人注目:“致人死亡才判两年半,这也太轻了吧。”

“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,与故意犯罪在主观恶性上存在显著差异。法院会综合考虑犯罪情节、再犯危险性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等因素,并依据法律规定来确定具体的刑罚。”薛依斯说。

据法治日报

令人震惊!

超龄劳动者被欠薪 这钱怎么追?

本报讯(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唐学基)拿到项目款后,老板没有及时给工人发工资,却挪作他用,致使63名工人18万余元工资被拖欠一年。而在这63人中,有57名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这些超龄劳动者的权益该如何追回?

2024年3月底,淳安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接到方某等人投诉,称包工头拖欠工资3个多月。经了解,拖欠工资的涉事单位是宁波一家保洁服务公司,业主已将承包款项结算并付清。由于涉案人员众多,中心立即联合公安机关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某。邹某承认将方某等人的工资款挪作其它项目急用。

“超龄劳动者并不受劳动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调整。”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郑志军说。

邹某虽表示会支付工资,但却一拖再拖,甚至还失联了。据调查,该案中,属于劳动关系的工人方某、郑某2人未获得的劳动报酬数额已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“数额较大”标准。2025年1月,邹某被淳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抓获。近日,方某等63名工人如数拿到了自己的工资款。

人社局提醒,“银发族”到了退休年龄如果准备再就业的,最好签订书面劳务合同。